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鄧雅文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鄧雅文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現任職湯海悅健康館公司，每月薪資24,00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866,879元，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1 序或宣告破產，於民國110年2月9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台北富
02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進行前置協調解
03 序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其母
04 親扶養費用，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7 1.聲請人於110年2月9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富邦銀行進行前置
08 協商，因聲請人尚有積欠其他非金融機構致無法負擔該行所
09 提方案，故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0年度司
10 消債調字第150號卷（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並有財團法
11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
12 110年3月11日前置協商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本院卷第
13 49至57、61頁）可稽，堪可採認。

14 2.聲請人前於95年2月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
15 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
1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參與協商成立，還款
17 方案為「總期數80期，年利率0%，月付金1,242元」，嗣聲
18 請人僅繳納4期即未依約給付清償，該行於95年10月26日報
19 送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20 信用報告回覆書、富邦銀行110年12月3日函、凱基銀行111
21 年1月13日函暨所附協商客服紀錄（見本院卷第49至57、10
22 1、171至177頁）在卷可稽，堪可採認。聲請人陳稱協商成
23 立後因其父親罹患阿茲海默症需照顧，聲請人無法繼續工作
24 致無收入，無力負擔月付金致毀諾，聲請人固未提出其父親
25 罹患阿茲海默症需照顧之證據，然經核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26 投保資料（見本院卷第110頁）記載，聲請人當時確無加保
27 紀錄，且衡情該等事證距今已逾15年，本難期待聲請人提出
28 單據證明，是聲請人主張其於95年間因其父親罹患阿茲海默
29 症需照顧，聲請人無法繼續工作，致無固定收入，終於繳納
30 4期後無力繳納而毀諾等節，應堪採信。是聲請人協商成立
31 之初雖均按期繳款而不致毀諾，然於其父親罹患阿茲海默症

01 需照顧，聲請人無法繼續工作而無固定收入，致履行該協商
02 條件顯有困難，自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3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4 務總額約為866,879元等語，惟核對富邦銀行出具之債權彙
05 整表、富邦銀行、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07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
08 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聯徵中心當事人綜合
09 信用報告（均附於調解卷），其金融機構債務應為605,998
10 元、非金融機構債務應為2,314,474元，債務總額為2,920,4
11 72元。

12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聲請人主張其名下無任何財產等
13 語，但經核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
14 保險犯罪防治通報資訊連結作業系統之投保保險結果明細、
15 中和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保誠人壽保險股份公司保險
16 單、聲請人110年12月23日民事陳報狀第2頁（見調解卷、本
17 院卷第47、75至77、139、141至145、149、181、183至19
18 1、105頁），聲請人名下另有保險契約7份、存款520元、機
19 車1輛，亦應列計聲請人財產；且聲請人之收入部分，依聲
20 請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108、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1 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43至45、147頁），其3年間給付
22 總額共為4,000元，惟上開資料僅係作為報稅之用，依其陳
23 報現任職湯海悅健康館公司，每月薪資24,000元，並提出任
24 職公司110年2月4日員工證明書、109年9月至110年10月薪資
25 袋（見調解卷、本院卷第63至69、117至129頁）為證，亦勞
26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為憑，
27 故本院暫以24,000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28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9 1.聲請人稱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3,026元（包含房租8,50
30 0元、膳食費6,000元、日常用品費1,000元、手機費700元、
31 交通費1,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健保費826元、母親

扶養費4,000元)等語。其中房租、水電費部分，固僅提出租期為109年6月10日至110年5月30日止之房屋租賃契約書、110年12月繳納水電費、房租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本院卷第113至105、131頁)，然因聲請人名下並無房產，確有租屋之需求，堪認有租屋之事實；膳食費、日常用品費、手機費、交通費、瓦斯費、健保費部分，僅提出電信費用繳款證明單、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補單繳費單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算表(見本院卷第133至137頁)，惟本院衡諸上開支出均為現代人通常生活所必須，參酌中和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認其陳報之金額尚屬合理。

2.至母親扶養費部分，未提出有受扶養必要之相關證明，又衡諸一般年長者或有多多年累積之財產，生活較為單純，基本生活費用當較一般青壯年者為低，則是否有受扶養之必要，亦有疑義。是聲請人既未提出其母親有受扶養必要之相關釋明，以供本院認定，又聲請人尚有其餘3名兄弟姐妹(見本院卷第29頁)，非無受其他子女扶養之可能，故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採，應予剔除。

3.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應為19,026元(計算式： $23,026 - 4,000 = 19,026$)。

(五)、結算：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餘4,974元(計算式： $24,000 - 19,026 = 4,974$)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6歲(64年11月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有19年(228月)，若以每月以上開餘額4,974元之8成清償債務，至其退休時止，總清償數額為907,258元(計算式： $4,974 \text{元} \times 0.8 \times 228 \text{月}$ ，元以下四捨五入)，仍未達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2,920,472元。縱計入聲請人名下保險契約7份、存款520元、機車1輛之價值，亦無法清償聲請人之債務。綜上所述，債務人之經濟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

01 序清理債務。

02 四、綜上所陳，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3 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
04 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
05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
06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07 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予更生，並依同條例
08 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
09 示。

10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1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
12 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
13 責，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饒金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廖美紅

21 附記：

22 本件業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
23 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務人亦不得對除有優先權債權人以
24 外之債權人再為任何清償行為。